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英威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英威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文件，对其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6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105,329.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0,894,671.00 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07 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调整，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9,985,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 2 月 8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为年新增 20 万台低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和年新增 1,200 台中压变频器扩建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160,000,000 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合计 589,985,000 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200 万元，投资“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7,200.00	5,972.39	1,227.61	82.95%
加：利息收入	-	-	185.80	-
减：手续费支出	-	-	0.22	-
合计	7,200.00	5,972.39	1,413.20	

四、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关于公司“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实施中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项目存在后期尚需支付的部分质保金，未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2、为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通过与现有其他产线共用设备，节约了购置费用，使得实际投入比原项目方案有所减少；

3、公司自主开发了部分生产和测试设备，比规划外购设备节约了大量资金，如功率单元自回馈测试设备；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经济环境影响，建造材料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同

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对市场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研，采购优质且具有价格优势的国内设备，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

5、工程项目均采用公开或自主招标形式，招标过程中将工程设计、管理等费用进行了打包，项目培训费用未有使用；

6、由于项目建设过程控制严格，加上自主建设节约了大量资金投入，项目预备费全部结余未有使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减轻财务负担，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413.197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到账超过四年。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英威腾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上述事项。本次英威腾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